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韶 关 市 统 计 局

韶人社函〔2026〕44号

关于公布韶关市 2026 年职工养老、失业、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有关情况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

为做好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关于公布 2026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6〕2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 2026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为 27603 元、5521 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为 27549 元、5510 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调整为 27603 元、5521 元。

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为 29283 元、1750 元。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2040 元。

三、工伤保险缴费有关情况。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承担，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应按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如实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工资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为 27603 元、5521 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0 日印发